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4〕10号

对市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A20240143 号 建议的答复

邱金山等 10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建及大中修工程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期间，我市通过实施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逐步改善瓶颈路段、穿城路段、城区出入口通行能力；通过实施道路快速化改造，提升路网整体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通过实施养护大中修和路面改造工程，不断提高道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

我市 14 个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入选《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中期调整重点项目库》，其中 G206 威汕线临沂日照至莒南官西坡段、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G206 莒南官西坡至河东汤头段等 3 个项目已建成通车；G518 临沂日照界至长深高速临沂东互通立交段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S229 沂邳线沂水县武家洼至沂水沂南界段等 3 个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十四五”期间已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 665 公里。

一、项目资金争取和多渠道筹措资金方面

（一）对上项目资金争取情况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将实施的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库，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同时加大养护大中修和路面改造项目的资金争取力度。在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将 G205 郯城段、G327 费县段和 G518 快速路等项目列入交通运输部重点项目库，争取部级补助资金，提高补助标准，减轻地方的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争取省级以上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养护补助资金 228932 万元。其中，2022 年 56062 万元，2023 年 72227 万元，2024 年 100643 万元（截至 6 月份），呈逐年递增态势，有效减轻了地方政府对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的投资压力，保障了项目实施。同时，为保障普通国省道日常管理需要，2022 年-2024 年，市财政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及日常养护，对管控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大中桥梁进行隐患排查，对影响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边坡、桥梁病害和交通安全设施实施整治修复。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采用联合投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具有稳定收益、条件成熟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

河水运、通用机场等项目建设”。为采取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公路建设的限制条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中为收费公路项目。目前，我省普通国省道已基本取消收费，我市无收费普通国省道，短期内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或采取批准特许经营权，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减少公路项目对政府财政的依赖，还需更多的政策机遇，进行更深入的探索。

下一步，市发改、财政、交通、公路等部门将继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资金，保障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和养护；同时，积极探索讨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路建设的可行性，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地方财政资金压力。

二、简化手续办理流程方面

2019年，省发改委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和核准流程再造暂行规定》，明确了需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范围和申报、受理、办理及批复流程、资料、时限等内容，简化了相关办理流程，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容缺受理，提高了项目立项审批效率。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也出台了文件优化手续办理流程。

下一步，发改、财政、交通等部门将继续加强对上级政策信息、投资导向的研究力度，吃透政策精神，精准掌握具体要求和支撑重点，并加大对上的汇报争取力度，积极谋划符合政策支持的重点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政策资金盘子，破解融资难题。同时，各部门立足职能、配合协作，强化向上协调力度，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环节提供精准服务，根据手续特点，协调推进、压茬工作，加快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实施。

三、整治违法超限运输方面

（一）上级法律法规制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均作出禁止性规定，并明确了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颁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明确了大件运输许可管理、违法超限运输管理等具体事项。《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从源头管理、通行治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措施。整治违法超限运输实现了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的全面有法可依。

（二）我市治超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治理工作，并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源头管理和通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多措并举持续开展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1.开展联合执法，强化通行治理。按照上级关于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交通联合公安交警，按照职责分

工，采取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联合执法过程中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予以卸载，依法消除违法状态。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违法超限超载整治集中行动，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件3238起，卸载货物77370.21吨，有力地打击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成效显著。

2.利用技术手段，加强科技治超。持续加大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的建设力度，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68处，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30处，还有6处正在建设中。同时，扎实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的立案处理工作，截至目前，今年全市治超非现场执法共立案4273起，处理结案3676起。

3.纳入安全监管，推进源头治超。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违法超限超载治理牵头责任，交通联合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改革等14个部门，建立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机制，印发了《临沂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机制工作规则》。为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管控，组织各县区按照治理超限超载的要求，摸排、确定并公布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将其纳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4.严格公正文明，确保规范执法。在治超联合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流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称重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实施处罚和记分。对监督消除违法行为施行全过程记录，杜绝只罚款不卸载问

题。对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行为以及参与“买路式”带车等违法违纪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纵容。

下一步，将按照上级关于治超工作的总体部署，持续做好相关工作，力争让超限超载车辆擅自上公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保障国省干线公路运行完好安全畅通。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7月18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朱洪岭 承办责任人：魏光廷 联系电话：730807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